

#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



## 证 明

位于芳村大道中 302 号房屋（面积 1175 平方米）产权权属单位为我局，现无偿提供给我局属荔湾区花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